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盘活子公司票据资产，减少子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二、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合法有效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谢春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施伟力) _____

(郭新梅) _____

2017 年 6 月 6 日